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史利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身体及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披露的史利军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史利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史利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我们审阅了高管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高管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签字：

赵息_____

樊培银_____

张贞齐_____

2022年5月16日